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何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植煌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吴韵璇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何福龙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植煌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吴韵璇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元)	22,089,705,392.29	20,339,971,239.72	8.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694,794,881.83	4,288,467,560.99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4.59	4.19	9.4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217,251.71		29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32		220.3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 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125,056.65	183,125,056.65	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9.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4.08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2.88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注：公司 2010 年 7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0 年 1 季度的每股收益进行了相应调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510.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892,923.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4,784.97
所得税影响额	-16,512,676.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7,032.55
合计	53,957,175.1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02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105,192,818	人民币普通股
林俊焯	4,425,234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795,870	人民币普通股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99,9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1,590	人民币普通股
贺青平	1,3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09,7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02,286	人民币普通股
郑楚文	1,2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272,29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2,218,001,781.47	1,338,477,601.98	65.71%	主要因报告期增加银行借款及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991,429.34	38,958,426.91	521.15%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临时性资金沉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用于银行短期理财所致
应收票据	572,926,028.47	884,442,245.01	-35.22%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所致
应收质押保证金	140,701,600.00	342,386,720.00	-58.91%	主要因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客户质押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4,553,878.59	223,980,457.78	62.76%	主要因报告期支付土地出让保证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2,208,644.47	497,944,288.25	97.25%	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海南橡胶股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长期应收款	78,432,675.49	27,839,348.47	181.73%	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业务的融资租赁租箱业务量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76,560,591.73	454,117,654.04	-39.10%	主要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海南橡胶股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60,430.15	36,088,169.04	-82.65%	主要因本公司报告期末所持套期保值期货合同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应付质押保证金	140,701,600.00	342,386,720.00	-58.91%	主要因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客户质押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4,734,224.31	435,773,372.64	50.25%	主要因报告期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983,245,944.00	513,245,944.00	91.57%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 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580,095.40	8,926,790.36	96.94%	主要因公司物流业务的融资租赁租箱业务量增加, 导致待转的增值税销项金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216,824.06	136,195,937.02	55.82%	主要因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利润表				
营业收入	8,927,422,323.04	6,665,919,361.16	33.93%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8,395,853,760.04	6,276,498,941.49	33.77%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745,303.49	15,579,616.25	309.16%	主要因报告期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7,163,793.18	18,804,084.69	204.00%	主要因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331,513.05	85,672,766.55	-57.59%	主要因报告期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浮动盈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5,795,746.06	-14,969,540.12	339.12%	主要因报告期大宗商品套期保值期货合约处置实现盈利所致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17,251.71	-168,878,054.21	292.58%	主要因报告期公司地产开发项目实现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应收账款的回收加快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15,170.07	-54,708,639.57	-339.08%	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50,111.79	125,744,378.55	498.00%	主要因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张较快, 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二 0 一 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所持 128,016,000 股公司股权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即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1 日。期满后 12 个月内,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以 2006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为基础的,根据转增比例计算的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自然除权价的 130%,即 $8.72 \div (1+0.45) * 130\% = 7.82$ 元(期内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170,498 股。本次增持前,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310,265,637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0.31%。增持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11,436,135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0.42%。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国贸控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执行的现金分红政策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福龙
2011 年 4 月 27 日